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1名。(每日工時7小時)
- (二)聘期：到職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六)無下列情事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合予薪資。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五、工作職責：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詳細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 (一)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1. 學生飲食指導。
 2. 學生大小便訓練及幫助需要協助之學生大小便清洗。
 3. 學生整理環境訓練。
 4. 學生盥洗訓練。
- (二)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 (三)協助教師教具製作。
- (四)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具攻擊行為及特殊需求之學生。
- (五)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 (六)學生搭乘交通車時協助教師照顧學生安全。
- (七)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
- (八)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不得遲到早退。
- (九)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 (十)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六、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九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終止契約。
-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八)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

七、公告簡章及報名表：111年2月14日至111年2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屏東縣教育處。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1年2月21日(一)上午09:30-11:30。
- (二)地點：僑勇國小特教組。
- (三)電話：(08)8892141#12。

九、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明正本核對。
 - 2、准考證(附件二)。
 - 3、切結書乙份(附件三)。
 - 4、報名委託書(附件四)，若親自報名則免附。

十、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與時間：111年2月21日(一)下午13:30起甄試
- (二)甄選地點：特教生活學習室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十二、榜示：

- (一)日期：111年2月21日(一)下午16:30前。
- (二)方式：錄取人員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
- (三)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時間：

111年2月22日(二)上午09:00-10:00。

十五、申訴電話：08-8892141#12 特教組長或以書面逕寄本校特教組。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親自至本校特教組報到，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違反規定而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 大頭照或 半身證件照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含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Email		行動電話		家中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有無下列 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 歷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報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本人親自應考，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資格。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8892141 轉 22。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甄試地點：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特教生活學習室。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146號1F)
3. 甄選日期及時間：111年__月__日下午13時30分起。
4.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5.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 8892141 轉 22。

切結書

本人報名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 二、本人所附證件正(影)本與資料屬實，若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